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头桥街道头桥中路跨奉新港桥桥梁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头桥街道头桥中路跨奉新港桥桥梁修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93.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06.47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